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贾凌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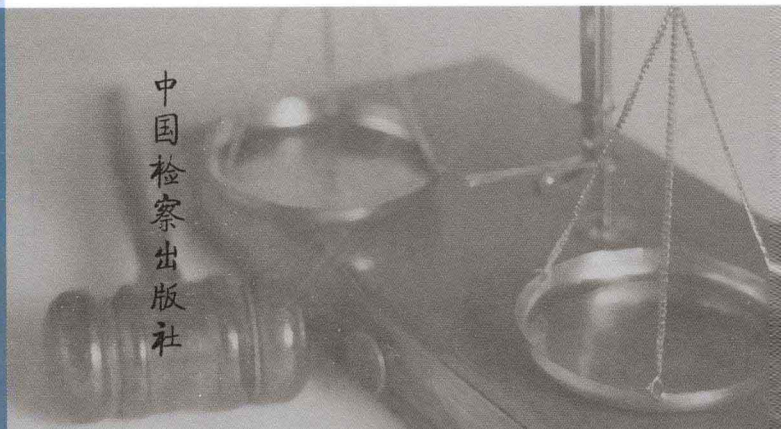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4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贾凌

副主编 / 陈伟强 魏汉涛 周建军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2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黑社会 (性质) 组织犯罪/贾凌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1004 - 4

I. ①刑… II. ①贾…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黑社会 -
犯罪集团 - 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434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黑社会 (性质) 组织犯罪

主编/贾凌 副主编/陈伟强 魏汉涛 周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7.5 印张

字 数: 50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04 - 4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贾 凌

副主编 陈伟强 魏汉涛 周建军

编 委

贾 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法学博士）

陈伟强（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院博士）

魏汉涛（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周建军（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王太宁（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肖 雯（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樊 安（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安柯颖（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周国连（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界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引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称谓	3
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特征	4
（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和构成	7
（三）相关犯罪组织概念的辨析	9
三、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4
（一）境外黑社会组织对我国内地的渗透	14
（二）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构成	16
四、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
（一）客体	19
（二）客观行为	20
（三）主观特征	22
（四）主体	24
（五）行为对象	25
（六）罪数	25
五、打击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	26
（一）联合国《公约》的规定	26
（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27
（三）《公约》对我国的影响	27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案例 1：周某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的认定	33
案例 2：胡小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的认定	49
案例 3：李某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故意杀人案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组织、领导行为的认定	63
案例 4：刘某利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其他参加者的定性和自首的认定	75
案例 5：张某发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妨害公务、贩卖毒品案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的有组织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区别	85
案例 6：刘某钦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主犯、从犯的认定	95
案例 7：袁某亮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主犯、从犯的认定	121
案例 8：赵某华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强迫交易、盗窃、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经济组织的区别	128
案例 9：杨某琪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开设赌场、赌博、非法持有枪支、抢劫、窝藏案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积极参加者的认定	140
案例 10：康某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	
——“形成非法控制”的认定	183
案例 11：吕某方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预备、未遂以及累犯的认定	192

案例 12: 李某党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敲诈勒索、非法持有枪支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的认定	203
案例 13: 魏某利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寻衅滋事罪的认定	240
案例 14: 李某晗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故意伤害、敲诈勒索、赌博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以及缓刑的撤销	250
案例 15: 陈某杰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强迫交易罪的认定	261
案例 16: 马某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赌博案	
——组织、参加、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犯罪构成	272
案例 17: 王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非法拘禁案	
——如何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不同成员(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者)的问题	281
案例 18: 林某弟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组织黑社会性质罪的主从犯和自首与立功的认定	293
案例 19: 赵某卫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案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从犯的认定	300
案例 20: 田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寻衅滋事案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数问题	308
案例 21: 杨某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脱逃、窝藏案	
——如何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及成员间相互检举、揭发的问题	314
案例 22: 叶某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寻衅滋事案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认定	324
案例 23: 李某芳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案	
——组织、参加黑社会组织中主从犯以及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328

案例 24：王某刚等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敲诈勒索罪的认定 351

案例 25：张某国等 12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累犯的认定 359

案例 26：张某群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陈某旭窝藏案

——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的认定以及寻衅滋事和故意伤害的区别 378

案例 27：王某男、董某理、周某洁、周某其、王某建等 26 人组

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赌博、故意杀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包庇、窝藏案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390

案例 28：吴某国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403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2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我国刑法中一个独特的称谓。实际上，它有一些更加通行的名字——黑社会犯罪抑或有组织犯罪。不考虑到这一点，就无法理解相关犯罪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和风细雨遍地开花的现象，并且愈演愈烈。它甚至于能够和市场经济制度下最活跃的因素——民营企业，纠缠在一起，掀起一波又一波的浪潮，大有不可一世的意味。因此，时至21世纪，研究相关犯罪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相关犯罪的原理，仍然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一、引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称谓

所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指《刑法》第294条第1、3款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粗略一看，以上三个罪名，既有叫黑社会性质的，也有直接叫黑社会的，统称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相关犯罪。细说起来，国外来的此类组织，直接叫黑社会组织，国内的就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究其原委，正如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的王汉斌同志所指出的：“在中国，明显、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居民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现。”^①“两高”的“1996年度工作报告”也统一将我国的黑社会组织定位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于是，相关的犯罪就被称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了。而今看来，这个称呼一叫就是十几个年头，中国社会早已从温饱线向前跨跃了一大步，到了全面建设小康，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的时代。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载《人民日报》1997年3月14日第4版。

然而，从相关犯罪的危害性、系统性及其治理原理来看，究竟是叫黑社会犯罪、有组织犯罪还是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我们的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称其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不代表我们轻视相关的犯罪问题。实际上，情况还可能正好相反。

为深入研究相关犯罪的基本原理，指导相关犯罪的认定，我们将对《刑法》第294条第1、3款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构成和特征作出一些说明。

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其他参加黑社会组织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① 相关构成、特征的理解，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特征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特征，有以下三种有代表性的学说。

1. “三特征”说

2011年，曾粤兴教授等人提出：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对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顺序作出的文义解释，黑社会性质组织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经济利益；（3）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②

2. “四特征”说

2002年，邱格屏教授提出：中国当代的黑社会组织处在初级阶段，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1）犯罪手段的暴力性，体现于以带血腥和残暴的帮名向社会宣示其暴力性，从现阶段黑社会犯罪手段看，无论是典型暴力黑社会团伙，还是企业型黑社会组织，都没有脱离以暴力犯罪为主的特点；以从事带

^① 周光权：《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75页。

^② 曾粤兴、贾凌：《罪刑法定视野中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6期。

有暴力性的“上游犯罪”为主，如走私、组织偷渡、敲诈勒索、抢劫等暴力犯罪，以“下游犯罪”为辅，如洗钱、直接投资等，这与我国现阶段的传统型经济结构是分不开的。此种经济结构中，地方性和劳动密集型的小规模生产和销售占主导地位，黑社会不可能迅速累积资本，也不可能将其原有的非法所得投资到有巨大回报率的新兴领域，因此只能依靠暴力手段补充经济基础。（2）组织形式的落后性，主要表现为规模不大，组织涣散，管理落后，目标模糊。尽管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模仿现代行政机关和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但仍没有摆脱传统帮会的影响。（3）成员结构的边缘性，成员的身份大多是有前科的“两劳”释放人员和曾经被收审、处罚过的违法犯罪人员，文化素质低下，这与西方黑手党型黑社会组织有着极大的区别。研究表明，黑手党选择成员时有着严格的标准，必须具备体能、智力和清晰的个人记录才有可能成为黑手党的一员，以此保证组织的安全、稳定和犯罪效率。（4）组织活动的地域性，帮名多以省级、市级单位命名；活动范围上，除了一些在交通干线上作案的黑社会组织流动性较强外，其他组织绝大多数活动的区域范围都较小。并且，除在市县的交界地外，组织活动范围一般不超过本乡本镇，很少超出一县一市。^①

2008年，陈兴良教授指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一种特殊的、危害性更为严重的犯罪集团。它除了具有犯罪集团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显著特点：一是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是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是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②

3. “六特征”说

有学者提出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具备六大特征：（1）组织比较严密，成员比较固定，帮规戒律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和黑社会渗透来的黑色内容，与黑社会组织相比较，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人员较少，活动能量也较小，尚不足以形成或控制一个有一定规模的“社会”或“社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复杂性和严密性方面尚不如黑社会组织成熟和完善，也未有完善的保护层，对其首领或

^① 邱格屏：《当代中国黑社会的初级性分析》，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陈兴良：《罪名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3～74页。

头目的保护也做不到“铜墙铁壁”。（2）成员劣迹较深，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性，核心成员主要是以“两劳”释放人员和受过打击处理的惯犯为主，其基本成员以无业、失业青少年和闲散农民为主。（3）组织具有一定的势力范围，控制着一定的地盘或行业。（4）经济色彩强烈，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并凭借经济实力进一步网罗党羽，大量购置现代化作案工具，以期提高其犯罪能力和反侦查能力。（5）向党政机关渗透，拉拢腐蚀党政干部，编织保护网。（6）作案手段趋向职业化，具有极强的暴力性和掠夺性。^①

此外，还有学者从定量的角度分析了成立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分为四点：（1）组织结构相对紧密，但尚未达到黑社会组织的严密程度，具体表现为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固定，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但与黑社会组织相比，其结构还比较松散，规模也不够大，一旦警方加大打击力度，容易被警方侦破。（2）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但尚未达到黑社会组织的超强程度，黑社会性质组织聚敛财产的手段多是违法犯罪手段，且一般数额都有限，而黑社会组织聚敛财产的手段除了违法犯罪之外，还包括合法的经营手段。（3）有向政权渗透的倾向，但尚未达到黑社会组织的渗透程度，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逃避打击，寻求生存，往往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并不意味都能寻求到“保护伞”，而黑社会组织往往具有高度的政权渗透性，如意大利的黑手党，长期以来就是地方政权的臂膀。（4）具有一定的势力范围，但尚未达到黑社会组织的多域性程度，一般只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尚未达到黑社会组织所具备的跨地区、跨国的多域性程度。^②

当然，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特征中，曾经争议最大的还是“保护伞”特征的有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5日通过）第1条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具备以下四个特征：（1）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2）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3）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① 李文燕、田宏杰：《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辨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② 刘守芬、汪明亮：《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与特征》，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